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3/1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 秘書

利俞璉小姐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00172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之中期報告。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經濟改革，中國於過去三十年經歷經濟快速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令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活動及投資增加，對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的業務有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港幣2,22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10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我們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平台）完成向其主要管理人員發行新股份。因此，我們於融眾資本的股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憑著管理層的努力不懈及財務資源增強，融眾資本的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達港幣1,73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

於期內，我們首間全資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省份之一江蘇省（「江蘇」）開始營業。小額貸款業務增長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港幣103,300,000元。我們預期小額貸款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源。

## 展望

中國經濟將按平穩增長速度繼續發展。由於銀行借貸有限，中小企業轉向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以尋求多樣化的財務服務來滿足彼等的即時短期及中期融資需要。中小企業的需求殷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鞏固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繼續透過提升我們的風險評估及貸款定價以改善我們的貸款組合。

我們持續評估充分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機會。我們目前於江蘇的業務有助我們提升我們品牌於江蘇當地客戶之間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擴大我們於江蘇的業務，鞏固我們為江蘇主要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憑藉過往累積的營運能力及業務網絡，我們堅信我們可迅即把握商機，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能夠持續穩健地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若干已發展國家發掘優質資產或物業的投資商機，藉以發展多樣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持續增長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和鼓勵。

黃如龍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透過多個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服務，客戶群遍佈中國多個省市。

### 融資

#### 小額貸款經營業務

鑒於中小企業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及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首間全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由於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小額貸款供應商可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別貸款及直接投資之最高金額是直接有關，因此，鹽城金榜之經批准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兩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除融資服務外，鹽城金榜獲授權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經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因其能够提供多元化服務，而讓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對我們絕對有利。

多間中小企業均向鹽城金榜尋求短期貸款，乃由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系列及透明與具效率之貸款批核程序更能迎合他們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小額貸款經營業務自期內開始營運以來取得滿意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港幣103,300,000元及確認總收入港幣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隨著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有所提升，預期對我們融資服務之需求及貸款申請數目將不斷上升。我們小額貸款經營業務之可持續性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貸款組合之違約風險及將減值貸款比率維持於低水平之能力。我們將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以將違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預期鹽城金榜之經營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融眾融資

本集團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授予最高為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港幣444,000,000元之貸款（「特別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而餘下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項下貸款之總賬面值為港幣49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9,200,000元），當中於期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2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7,200,000元）。於過往期間，因預期償還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特別貸款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

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融眾資本向融眾集團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之年利率為3%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期內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前所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600,00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由本集團擁有47.94%）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遍佈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提供多元化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業務營運以來，融眾資本集團取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為港幣1,73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3,400,000元），增幅為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所確認之收益為港幣28,800,000元，乃根據（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計算。

融眾資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7,300,000元及港幣4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為港幣91,5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當中港幣51,100,000元及港幣18,400,000元分別與完成日期前之期間有關，並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後所產生之溢利為港幣22,100,000元，而本集團按約47.94%股本權益之比例分佔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由本集團擁有40%）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歷年來，融眾集團將其業務擴充至服務位於中國武漢、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之客戶。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多間中小企業及超過二十間中國合作銀行建立穩健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列賬。期內，融眾集團所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21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175,800,000元），增幅為20%。本集團分佔期內純利港幣4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港幣15,900,000元）。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融資業務增長及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所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8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118,700,000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融資業務收入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7,200,000元）及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期間所進行之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已被視作已終止業務）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91,500,000元）。儘管融資業務因小額貸款經營業務於期內開始營業而錄得增長，總收入卻下跌約31%，乃因本集團於完成後並無將融眾資本集團之收入合併。

#### 經營業績

誠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一節所述，由於融眾資本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應佔融眾資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連同應佔融眾集團溢利港幣4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港幣15,900,000元），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5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15,900,000元）。

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所進行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單獨呈列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4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5,000,000元），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期間進行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溢利港幣1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5,000,000元）及視作出售融眾資本集團之收益港幣2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該等收益乃根據（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計算。

基於上述事項及並無用以撇減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賬面值的調整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港幣7,600,000元之負面財務影響（二零一二年同期：正面財務影響港幣19,90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所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10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900,000元），增幅約為2,7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14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900,000元），增加約3,678%。期內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經營業績」一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增加，(2)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港幣1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及(3)期內出現大幅人民幣升值，導致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增加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45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1,8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58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0,100,000元）及港幣2,22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6,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之銀行向融眾資本集團授予港幣1,020,800,000元之銀行借款，以支持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以減低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終止確認所有銀行借款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躍升至19.13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倍），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下降至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7%及29.1%）。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1,261,700,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港幣17,800,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3,500,000元））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47.9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5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2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王軍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及(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之每月酬金由港幣1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元。

# Deloitte. 德勤

##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1至35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1,355	27,169
其他收入		7,652	7,901
員工成本		(8,016)	(9,479)
其他經營費用		(8,722)	(3,568)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0	-	(39,506)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630)	19,920
融資成本		(230)	(20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7,716	(15,8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2,125	(13,621)
稅項	5	(1,34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0,780	(13,62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47,188	34,968
期內溢利		117,968	21,347
<b>其他全面收入</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26	1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5,35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082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2,050	21,36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763	3,882
非控股權益		9,205	17,465
		117,968	21,347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172	3,896
非控股權益		14,878	17,465
		162,050	21,361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96仙	港幣0.14仙
— 攤薄		港幣3.96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58仙	港幣(0.50)仙
— 攤薄		港幣2.58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9	2,444	2,2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1,487,407	1,149,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	444,874	424,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982,322
會籍債券		18,639	18,179
		<b>1,953,364</b>	<b>2,576,385</b>
<b>流動資產</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	53,643	248,334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10	—	388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103,29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661,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2	11,316
保證金存款	13	—	17,83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43,330	305,58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91,812	251,8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187	34,437
		<b>614,902</b>	<b>1,530,80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2,531	31,603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	71,766
遞延收入		—	20,859
稅項		1,249	889
銀行借款	14	—	457,606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5	8,364	7,948
		<b>32,144</b>	<b>590,67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2,758</b>	<b>940,13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36,122</b>	<b>3,516,52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74,501</b>	274,501
儲備		<b>1,949,616</b>	1,841,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24,117</b>	2,116,128
非控股權益		–	220,721
權益總額		<b>2,224,117</b>	2,336,84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	291,751
遞延收入		–	20,136
銀行借款	14	–	563,22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5	<b>308,601</b>	301,3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6	<b>3,404</b>	3,174
		<b>312,005</b>	1,179,673
		<b>2,536,122</b>	3,516,5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76	960,546	1,991,042	187,237	2,178,27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9,884	119,884	33,484	153,3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	119,884	119,898	33,484	153,382
購股權失效	-	-	-	(1,201)	-	-	-	-	1,201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188	-	-	-	-	-	5,188	-	5,18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740	-	(3,74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4,372	6,000	35,035	5,707	111,690	1,077,891	2,116,128	220,721	2,336,84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053	-	23,053	5,673	28,72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5,356	-	15,356	-	15,356
期內溢利	-	-	-	-	-	-	-	-	108,763	108,763	9,205	117,9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409	108,763	147,172	14,878	162,050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41,175)	(41,175)	-	(41,175)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	-	-	-	(235,599)	(235,599)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35,035)	(5,707)	(6,093)	46,835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7)	-	-	-	1,992	-	-	-	-	-	1,992	-	1,99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6,364	6,000	-	-	144,006	1,192,314	2,224,117	-	2,224,11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76	960,546	1,991,042	187,237	2,178,27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期內溢利	-	-	-	-	-	-	-	-	3,882	3,882	17,465	21,3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	3,882	3,896	17,465	21,361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17)	-	-	-	3,403	-	-	-	-	-	3,403	-	3,40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3,788	6,000	35,035	1,967	111,690	964,428	1,998,341	204,702	2,203,043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901	(131,387)
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03,298)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9,917	67,637
其他經營活動	79,646	78,859
	<b>18,166</b>	<b>15,109</b>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60,001	66,866
合營公司已償還貸款	-	10,013
已收利息	7,306	7,745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13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5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0,164)	-
購買設備	(1,241)	(2)
	<b>156,156</b>	<b>84,760</b>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新籌得銀行貸款	41,728	226,728
償還銀行貸款	(143,378)	(202,754)
已付股息	(41,175)	-
其他融資活動	(18,420)	(42,317)
	<b>(161,245)</b>	<b>(18,3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077</b>	<b>81,526</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22	524,3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418	-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61,517</b>	<b>605,8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187	37,084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43,330	568,758
	<b>361,517</b>	<b>605,84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聯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聯合經營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之任何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其後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之「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5。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可報告分部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呈報款項及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項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此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終止（詳情載於附註6）。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類按照向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該分部為本集團之業績總和，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務開支。

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報告分部。有關此分部之資料，可參閱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後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4,5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6,7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169,000元）。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230	200
設備折舊	375	32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67)	(7,63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0	1,1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27	(77)
出售設備之收益	(254)	-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5	—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應佔累計溢利總額港幣4,03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9,000元)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的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上述交易經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093	91,509
其他收入	39	112
員工成本	(626)	(1,131)
其他經營費用	(909)	(1,608)
直接融資成本	(24,918)	(42,317)
除稅前溢利	24,679	46,565
稅項	(6,249)	(11,597)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34,9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8)	28,758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7,188	34,968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83	17,503
非控股權益	9,205	17,465
	47,188	34,9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30,864
設備折舊	142	170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11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	294
匯兌虧損淨額	8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68	13,2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9)	1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70)	(6,89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571)	6,435

##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零仙)	<b>41,175</b>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08,763</b>	3,882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45,013</b>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1,212</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46,225</b>	2,745,013

計算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8,763	3,88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6）	(37,983)	(17,50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0,780	(13,621)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37,9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50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1.38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64仙）。

## 9. 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1,24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之若干設施，所得現金為港幣2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產生出售收益港幣2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合營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擁有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附註)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0%	40%	40%	40%	提供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
融眾資本(附註6)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7.94%	不適用	47.94%	不適用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根據法定形式及合約安排條款，由於重大決定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316,317	1,051,44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71,090	98,018
	<b>1,487,407</b>	<b>1,149,458</b>

於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融眾資本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評估仍未完成，因此，上述對收購融眾資本股權之初步列賬乃暫時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之無抵押貸款，其中港幣53,643,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062,000元)之固定年息率為2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有關款項已逾期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餘下貸款港幣444,874,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4,171,000元)之固定年息率為5%(乃根據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條款，詳情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10%下調至5%)，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就貸款港幣53,643,000元，其中港幣50,889,000元已於報告期後支付。就貸款港幣444,874,000元，其賬面值乃因預期還款日期變更至二零一五年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減低港幣39,506,000元，並按年利率10%貼現。

此外，固定年息率為3%之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77,532,000元及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港幣709,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時終止確認。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778,974	-	661,10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	1,068,135	-	982,322
	-	1,847,109	-	1,643,42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203,68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1,643,422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	661,100
非流動資產			-	982,322
			-	1,643,42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行業之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4,20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及客戶按金港幣363,517,000元應於租賃期間結束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53,485,000元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港幣388,331,000元獲終止確認。概無任何所租賃資產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過往期間內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64,198
	-	164,204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64,204,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12.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103,298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固定票面年利率不高於16.8%，並按貸款協議（一般為期二至六個月）償還。結存尚未逾期，乃以若干中國私人實體之資產，如物業及權益作抵押（倘適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償還日期釐定之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5,550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2,724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024	-
	103,298	-

### 13.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港幣2,707,000元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與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責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後獲終止確認。

###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港幣41,7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6,728,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43,3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2,7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後，所有銀行借款港幣944,817,000元獲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港幣793,683,000元為浮息借款，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利率100%至130%之間，而餘額港幣227,148,000元為定息借款，年息率介乎6.15%至6.65%之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05,87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4,905,000元，借款乃以總賬面值約港幣1,261,67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作保證，而餘額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26,000元乃無抵押。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用於若干融資租賃服務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有關客戶已就全數取得該等銀行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 1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認購期權	8,364	7,948
<b>非流動</b>		
股份認購之撥備	290,871	284,387
估計負債	17,730	17,000
業績目標	—	—
	<b>308,601</b>	<b>301,387</b>
<b>總計</b>	<b>316,965</b>	<b>309,335</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因引入投資者訂立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發行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有詞彙之釋義及其他詳情乃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1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8,364,000	7,948,000
行使價（港幣）	82.03	82.03
預期波動	41.296%	40.452%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374%	0.217%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項觸發事件之其中一項，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290,871,000	284,387,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705%	4.684%

**1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 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I)即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a)該投資成本之12%或(b)投資者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II)(a)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b>17,730,000</b>	17,000,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	<b>20%</b>	20%
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	<b>2.5年</b>	3年
投資者投資回報（港幣）	<b>102,397,000</b>	102,397,000
貼現率（附註）	<b>6.134%</b>	6.568%

附註：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為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風險溢價之和。

倘發生觸發事件對估價模式之概率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負債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4,433,000元。

**業績目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謝先生、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按投資者投資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該贖回日期止之30%複合年息，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而擁有之所有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故並無觸發贖回各自由投資者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因此，並無確認負債。

## 1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 業績目標（續）

當未能於活躍市場獲取公開市場報格，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決定若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層次並無任何轉入／轉出。公平值變動港幣7,6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92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損益。

## 1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 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49,400,000
於期內授出	31,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80,800,000



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0.103	0.078
股價（港幣）	0.295	0.295
行使價（港幣）	0.295	0.295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8.04%	48.04%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4.88%	4.88%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2.00%	2.00%
歸屬後流失率	—	7.49%
行使上限	180%	12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定。三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決定來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27元。行使價為港幣0.295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2,514,000元。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已確認開支總額港幣1,99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0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61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0)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0)	7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1)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附註13)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64
<b>已出售資產</b>	<b>1,854,318</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附註11)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附註14)	944,817
<b>已出售負債</b>	<b>1,382,600</b>
<b>已出售淨資產</b>	<b>471,718</b>
<b>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235,599
<b>視作出售之收益(附註6)</b>	<b>28,758</b>

視作出售之收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6)。

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164)
	<b>(10,164)</b>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28	3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56	288
	<b>7,084</b>	<b>610</b>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215,000元）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457,000元））。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約47.9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55%）。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乃載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內）。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573	3,600
離職後福利	22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2	3,194
	<b>5,097</b>	<b>6,822</b>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26,759	27,169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1,280)	(1,107)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軍先生（「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600,000
<b>合資格僱員（合共）</b>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900,000	1,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50,000	12,750,000
				249,400,000	249,400,000

## 其他資料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2,600,000	2,600,000
<b>合資格僱員(合共)</b>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28,800,000	28,800,000
				-	31,400,000	31,400,000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及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 獨立審閱

期內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受託人	77,000,000 (附註1)	—	855,808,725 (附註2)	932,808,725	33.98%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控股公司 權益及信託之受益人	13,000,000 (附註3)	715,846,792 (附註4)	855,808,725 (附註2)	1,584,655,517	57.73%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5)	101,251,300 (附註6)	—	126,251,300	4.60%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附註7)	—	—	123,000,000	4.48%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40,000 (附註8)	—	—	7,040,000	0.26%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9)	—	—	2,700,000	0.10%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10)	—	—	4,200,000	0.15%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11)	—	—	2,60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2. 兩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黃先生及其配偶為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託人，而該信託之財產包括Allied Luck之已發行股份。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 連同(在若干情況下) 彼等之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逸怡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50%及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 擁有50%。根據上文所述，黃逸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一間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7. 該等權益包括46,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77,000,0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權益包括5,54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Shiraki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9. 該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10.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11.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i) 配偶權益	77,000,000 (附註1)	932,808,725	33.98%
	(ii) 受託人	855,808,725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i)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571,655,517	57.25%
	(ii) 信託受益人	855,808,725 (附註2)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84,655,517 (附註4)		57.73%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2)		31.18%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三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9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四處所提述之715,846,792股股份屬於由Ace Solom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9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小姐、Aceyork及聯金均被視為須就Ace Solom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逸怡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